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5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淨新" 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803號）（批號：詳如清冊）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84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因違反藥事法第57條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淨新回收規格、批號

規格	回收批號
平面成人	GEM0150060501、GEM0150060612、GEM0150060622、 GEM0150070730、GEM0150090915
平面兒童	GEMC0150060803、GEMC0150070730
立體成人	GEM3D04500617028
立體兒童	GEM3D02500601047
立體幼幼	GEM3D01500601026